为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，规范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操作，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开展进口货物直接退运业务无纸化作业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货物收发货人、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当事人”）申请办理直接退运手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17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情形的，可通过互联网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。

二、对于当事人申请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，应录入《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》（附件 1）相关事项，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数据。对于责令当事人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的，海关向当事人制发纸质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（附件 2），当事人自接收到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。

三、海关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办理情况反馈当事人，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办理进度。

四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当事人应向海关提交相关材料的，原则上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上传，文件格式标准参照《通

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或转换文件格式标准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69 号）。

五、海关需要验核纸质材料的，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纸质材料。

六、当事人如果遇到预录入系统具体操作问题，可以联系中国电子口岸解决。服务热线：010-95198。

七、本公告施行后，因计算机、网络系统等原因无法通过互联网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的，可以纸质方式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业务，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当事人应通过互联网补录相关事项。

八、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4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．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93